

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龙华区村庄巷道修建提升工程（二次采购）
- (二) 工期：60 日历天
- (三) 采购单位：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
- (四) 预算金额：2459677.35 元；
- (五) 最高限价：2459677.35 元（超出最高限价的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龙华区村庄巷道修建提升工程（二次采购）施工总承包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的开工预付款。
- 2、工程进度款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申请拨付，拨付额度不超过工程实际进度的 80%。
- 3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移交工程相关资料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。
- 4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，支付至审核结果的 95%；其余 5%的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（质保期 12 个月）后支付。
- 5.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工程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申请材料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。

四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(一)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，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等。
- (二) 响应价是包含分类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、规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
- (三)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，均以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为准，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。
- (四)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补充。